

交大法學評論 總編輯的話

交大科法評論從 2004 年創刊迄今，歷經了各位編輯學者與作者們的耕耘，作為以國際化前瞻議題研究為導向自許的法學期刊，我們一直秉持自由、開放、年輕化的理念，歡迎各類創新的科技法律研究投稿，也對自我的編輯與審查有著高品質的要求。多年來，這本期刊凝聚了許多優秀學者的心血結晶：首任總編輯劉尚志老師，歷任的執行編輯王立達老師、陳鈺雄老師、林建中老師、王敏銓老師、張兆恬老師、林三元博士、陳國成博士、蔡惠如博士、郭詠華博士，為本刊奉獻投入；上一期出版的特刊執行編輯邱羽凡老師，更以勞動議題提升了本刊的出版格局；長年支持給予交大科法評論建議指導的編審委員：張文貞老師、劉尚志老師、蔡明誠老師、陳運財老師、黃程貫老師、洪德欽老師、雷文玫老師、林仁光老師、邵瓊慧律師，各位委員對本刊的支持與協助審查，全力協助編務與審查，對本刊貢獻巨大，我們深懷感謝。

隨著交大科法學院在 2015 年建院，研究學群已經超越純粹科技法類研究，目前本院的六大學群包括：智慧財產與創新創業學群，財經法律與白領犯罪研究學群，生醫科技法律學群，數位經濟與資通訊學群，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，國際經貿法律與商務仲裁談判學群，一本學術機構的學報，應該符合機構發展的宗旨，並以服務學群老師與同學為優先，我們考量若續以交大科法的機構名稱作為學報名稱，恐劃地自限，無形中排除了優秀的研究前來投稿的可能性，因此於建院後即開始構思更名，並於科技法學評論第 13 卷第 2 期後，正式更名為交大法學評論。

其次，交大科法評論早年曾數度申請收錄 TSSCI 的法律學門期刊，就所有關於客觀評比的分數上，不論文章或引註格式，均獲得極高的評價，惟進入同儕審查的項目，即遭到拉低評分，就此可受公評之事實，或可理解為 TSSCI 審查圈有其特殊考量，也或許有其他不為人知的因素，導致不願有其他刊物分散既存的 TSSCI 市場，詳情既無從而知，本刊乃就「TSSCI 之評比與收錄」結果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，請求說明與救濟。訴訟往返經年，其中雖不乏支持 TSSCI 之評比與收錄影響補助與其他申請權益甚鉅、可屬行政處分的見解，惟最後本刊仍獲敗訴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 TSSCI 之評比與收錄非屬行政處分，是以本刊無從提起救濟，實至為可惜。

然而，凡走過必不至白費，歷經了此過程，亦促使本刊重新思考自我定位以及如何走出自己的道路？雖說以國內生態，若無 TSSCI 之加持，稿源可能減少，然而 TSSCI 因受限於期刊格式與需要受評比的標準，因此亦有其侷限，因此雖尚未受到 TSSCI 期刊所收錄，本刊依然致力走出自己的道路。2020 年時，本

刊榮獲國家圖書館選為「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」臺灣人文及社會引文索引資料庫法律學類「期刊即時傳播獎」，是所有獲獎的五本法律學術刊物中，唯一尚未被收錄於 TSSCI 之法學期刊。

一個偉大的學術機構，必須有其靈魂，學報是學術機構靈魂的展現方式。交大科法學院的理念是創新、關懷與奉獻，前者是指我們的學術研究與教學，後兩者是指我們的服務和社會參與。既然 **Leading Innovation** 是我們的核心價值，更名為交大法學評論的期刊，就必須反映這個價值的重要性。是以：議題創新、出版創新、閱覽方式創新，是交大法學評論努力的方向。

除了一般的中文學術稿件外，我們接受國際投稿（將另以英文為徵稿啟示），也歡迎短文稿件，並以網路化為主，持續減少紙本，加速審查程序。除了一年兩期的交大法學評論外，我們也會因應時事之研討，出版特刊，以隨時反映新議題，提出新論述，拓展新視野。

感謝臺灣科技法學會和科法所，從創刊之始就一起合辦本學術期刊，感謝元照出版社長期以來和本刊的合作，互求精進，感謝學生編輯總召范朝詠、羅家曲、吳佳穎帶領各位學生編輯進行編務、校正和行政事務，感謝科法所行政同仁的協力，我們全體同仁對期刊的投入與專業著力甚深，也希望各界能給予肯定。

「交大科法評論」以「交大法學評論」之名持續耕耘法學研究，歡迎也期待您的繼續支持！

總編輯

林志潔 敬啟